# 福州市非居民用户计划用水指标调整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单位地址 |  |
| \*户号 |  | 册本号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原计划水量(立方米/月) |  | 申请水量(立方米/月) |  |
| \*申请调整理由: |
| 附送资料：□\*营业执照（法人单位证明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增加计划指标情况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用户基本情况，生产规模、产品、工艺、人数变化情况，内部用水设备、设施、器具情况，节水项目及管理工作开展情况，用水单耗及重复用水情况等）□\*申请时近三个月用水量清单 □租赁合同复印件 □水平衡测试材料  □其他材料：  |
| 核实意见：根据《福州市区非居民用户计划用水管理实施方案》《福州市城市节水工作手册》， 鉴于该用户**□同时满足4项申请条件，且理由充分，证明材料齐全：**1.内部设立用水、节水管理机构，有专职/兼职用水、节水管理人员，有相关节水管理制度、条例，张贴节水宣传标识；2.内部用水台账完整，日常进行用水数据统计、分析，并按时报送相关节水报表；3.用水单耗不超过行业或地方和国家标准，内部用水设施、设备完好，无跑冒滴漏，无国家明令淘汰用水器具；4.按时缴交水费，无水费拖欠现象。**按照以下优先级顺序核定指标：****□1.近三个月月均用水量。**申请时近三个月处于：□高峰期（系数1）□非高峰期（系数1.1）□其他（系数1.05）是否存在下列系数调整其他情形：□是 □否 □积极开展水平衡测试工作，并报城市节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系数在初始值基础上增加5%。□获得市级以上节水型企业（单位）称号的，系数在初始值基础上增加15%（与第一项不可叠加）。□投用节水技改项目并报城市节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系数在初始值基础上增加5%。□未及时缴交水费，存在水费拖欠现象，每拖欠1个月，系数在初始值基础上减少5%。□未及时、准确报送用水节水数据、资料、报表的，系数在初始值基础上减少10%。□虚报、瞒报、谎报用水、节水相关信息的，系数在初始值基础上减少15%。**□2.上一年度同期用水量。**仅在每年6-10月高峰期间用水量较大的用户可参照上一年度同期用水量。**□3.行业用水定额。**无法参照近三个月的月平均用水量或上一年度同期用水量的用户，结合地方及国家标准下达计划用水指标。**□4.其他特殊情形：**□基建施工（临时表）。按照近3个月月平均用水量×系数1.1调整指标。□绿化等取水点。按照《市政消火栓临时取水协议》中“月用水量（吨）”的数值×系数1调整指标。□短期临时性增加用水人数或阶段性产量增加等原因造成用水量大幅增长的用户，暂时参照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标准核定计划用水指标，待短期增长原因结束后恢复其原有计划用水指标。**综上，建议调整计划用水指标为：** （ ）× （系数）= 吨/月承办人：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 年 月 日 |

备注： 1.本表格的用户号、申请理由、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等须如实填报提供。

2.按规定应开展水平衡测试的用户应当提交有效的《水平衡测试报告书》。

3.打“\*”部分为必填项。

福州市城市节约用水办公室 制